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

110年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3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日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年12月5日 111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入學、修課及考試等有關事項，均須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招收的對象包括一般研究生和在職研究生。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修課與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第六條 本學程必修課程，共計四學分，包括：
1. 專題研究(共二學分，碩一必修)。
2. 專題討論(共二學分，碩一必修)。
3. 非電機與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由指導教授評估研究需要至本校大學部修習一至兩門專業課程。
-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列必修課程外，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習本學程認可二十個選修學分。
- 第八條 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九條 本學程研究生於入學前已獲得他校碩士學位者，或已修讀相關研究所之課程，或曾修讀相關研究所在職進修學分班結業者，得於入學時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為未計入已獲得學位之畢業學分方得申請且須經本學程主任核准。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十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須為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學程主任同意，另選本校專、兼任教師、外系所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畢業論文須於每年六月舉行之畢業論文成果展中展出，供全校師生觀摩。

第十三條 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學程主任同意前應先知會原指導教授。

第三章 畢業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五人組成之。考試委員之遴聘，由學程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決定。指導教授為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十六條 本學程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學生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在修課期間有兩學期無指導教授者，應即退學。

第十八條 本學程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得申請畢業：

1. 修滿總學分二十四學分(含專業課程二十學分及第六條規定之必修四學分)。
2. 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3. 必須參加於每年舉行之畢業論文成果展(以英文海報方式呈現)，供全校師生觀摩。

第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十條 學生之學位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規定之適用及畢業條件，以其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則為準。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就學期間，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同學，應協助本學程教學及相關事務。工作內容與時段由學程辦公室協調研究生後排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本學程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之提出，須經本學程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學程會議討論。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